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
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至 150 万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张月月

填 表 人：张月月

建设单位：诺德（中国）传动
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18128168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编制单位：诺德（中国）传动
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18128168

邮编：2152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5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90W~22KW 三相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年产三相电机 150 万台及定子 15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全厂年产三相电机 150 万台及定子 15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11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28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函 公告[2018]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2000]32 号令,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31 号），2005 年 4 月 1 日实施，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13、《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14、《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档案编号：002414300）； 15、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102963~QCHJ202102966）； 16、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执行标准如下：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td></tr><tr><td>TP</td><td>8</td></tr><tr><td>TN</td><td>70</td></tr></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TP	8	TN	7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TP	8																	
TN	70																	

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1.3 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外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区内	20（瞬时）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1h 平均）	

1.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1.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10 号，公司主要从事各式减速机、减速箱、电机、变频器、伺服控制设备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组装。

2007 年公司申报了《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三期新建厂房环境影响自检表》，同年 9 月 5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档案编号：000811900）。2013 年公司申报了《诺德（苏州）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定子浸漆工序及电机组装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 28 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档案编号：001783900），并于 12 月 4 日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6437），正式投产，全厂产能为年产 30 三项电机万台及定子 30 万个。

2020 年 1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有的归家巷厂区内建设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档案编号：002414300）。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现场勘察，项目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 and 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生产工况稳定并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11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102963~QCHJ202102966）。根据监测结果和收集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

诺德（中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归家巷厂区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 210 号，根据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建设位置未变化，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厂区北侧为河道，隔河为沙湖科技园；厂区东侧为优美汽车催化剂（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园

区道路归家巷，隔路为娄葑沙湖养殖场；厂区西侧为标准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

3、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公司周边 1km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与公司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2。

表 2-1 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实际建成后变化情况
空气环境	汀兰家园	居民	450 人	GB3095-2012 中二类	NE	800	不变
水环境	横竖河			GB3838-2002 中Ⅳ类	N	22	不变
	东沙湖				W	405	不变
声环境	项目厂界			GB3096-2008 中 2 类	/		不变

根据环评文件中要求，项目建成后应以厂房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厂区平面布置

归家巷厂区占地面积 29999.59m²，建筑面积合计 12522.69m²。厂区建设生产车间一座（1F），车间南侧建有 1 栋办公楼（3F）。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车间外西南侧为动力房和配电房；车间内西部从北到南依次为办公区、卸货检验区、仓储区；车间中部西区北侧为仓储区，南侧为装配区；车间中部东区从北到南依次为绕线区、仓储区、装配区；车间东部从北到南依次为浸漆、热套壳区、定子接线盒装配区、车壳区、电机测试区。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主要验收内容范围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	扩建后全厂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90W~22KW 三相电机	150 万台	150 万台	4800h
定子*	150 万个	150 万个	4800

*注：定子为电机的必备中间组件，不作为单独产品销售。

6、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建设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扩建后全厂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主体工程	电机组装生产线	年产90W~22KW 三相电机150万台	年产90W~22KW 三相电机150万台	在现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建
	定子加工线	年产定子150万个	年产定子150万个	
贮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70m ²	新建两座化学品仓库，一座152m ² ，一座128m ² ，合计280m ²	由于原有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较为老旧，已不符合相应贮存场所要求，公司已将其拆除并重新建设，考虑到厂区后续发展需求进行了扩容，实际化学品用量、固废产生量并未增加
	危废仓库	140m ²	新建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128m ²	
	一般固废库	70m ²	于危废库南侧新建1座118.48m ² 的一般固废库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用水量8400m ³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用水量10680m ³ /a	验收时全厂实际共有员工250人，较环评规模增加了30人，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增加
	排水系统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量6340m ³ /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量7200m ³ /a	
	供电	用电量6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园区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雨污分流，废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浸漆废气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于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全厂取消使用环氧树脂漆，浸漆废气中不再有苯乙烯，其余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降噪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
		危险固废	收集至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7、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扩建后全厂员工数 250 人，工作制度每天 2 班，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厂内不设食宿。

8、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对照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		
1	槽绝缘成型插入机	DS90	9	10	+1	购置备用机
2	槽绝缘切断机	QJ3-3008	1	1	0	/
3	超静音端子机	HRG-4000	1	4	+3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
4	全电脑自动剥线机	808 型	2	3	+1	购置备用机
5	全数字自动切断机	80 型	1	2	+1	购置备用机
6	卧式绕线机	RX15-3640	6	7	+1	购置备用机
7	整形机	XD10-1330	17	17	0	/
8	绑扎机	BZ3-4525	8	8	0	/
9	定子综合测试机	9.2KW below stator tester	11	11	0	/
10	立式绕线机	RX2A-1035	15	12	-3	/
11	嵌线机	KX3-1015	16	16	0	/
12	线圈压紧机	XC5-1615	8	8	0	/
13	电机测试机	9.2KWbelow motor tester	7	13	+6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调整
14	卧式压机	--	1	1	0	/
15	立式压机	YSK-2.5T	1	1	0	/
16	数控车床	NEF600	3	3	0	/
17	真空浸漆机	ZLJK-30	1	1	0	购置一台高效率的 ZLJK36-500 真空连续浸漆机替代 VCI-30 及 225~31 浸漆机
		VCI-30	1	0	-1	
		ZLJK36-500	1	1	0	
18	罐式浸漆机	225~31	1	0	-1	
19	感应加热器	H-OJ1	4	6	+2	购置备用机
20	台式钻攻机	ZQS4116	1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全厂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由于浸漆工艺改进，实际验收时已不再使用环氧树脂漆及其添加剂，只使用绝缘树脂漆。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a)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扩建后全厂		最大 储存量	存放地点
			环评中	验收时		
1	转子	钢	150万台	150万台	5	仓储区
2	端盖	钢	240万个	240万个	5	
3	硅钢片	硅钢	10000t	10000t	10	
4	漆包铜线	铜	1600t	1600t	5	

5	铝壳	铝	150万个	150万个	5	
6	矿物油	基础油85%、添加剂15%	2.0t	2t	1	
7	绝缘树脂漆	不饱和聚酯亚胺树脂40~60%、丙烯酸树脂25~50%、过氧化叔丁基异丙苯0.5~1%、1,1-二叔丁基过氧化-3,3,5-三甲基环己烷<0.5%	205t	205t	5	化学品仓库
8	环氧树脂漆	不饱和聚酯树脂30%~60%、环氧树脂5~20%、苯乙烯30~50%	6t	0 (不再使用)	/	/
9	添加剂	含有三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过氧化叔丁基异丙苯等活性剂	2.03t	0 (不再使用)	/	/
10	民用清洗剂	75%酒精	0	0.6	0.2	车间防爆柜

10、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主要用水为厂区绿化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均使用市政供水管网的新鲜自来水。全厂绿化用水量 1680m³/a，全部自然损耗。验收时厂内共有员工 250 人，生活用水按每人每天 12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系数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0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内容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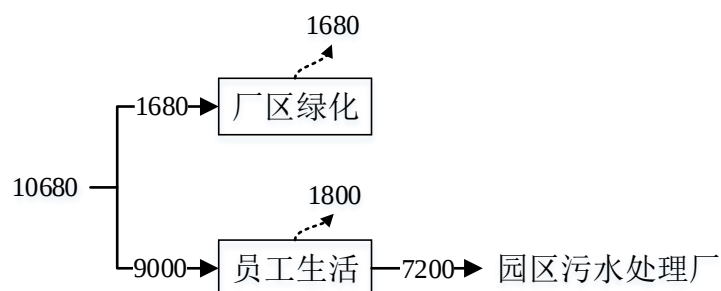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定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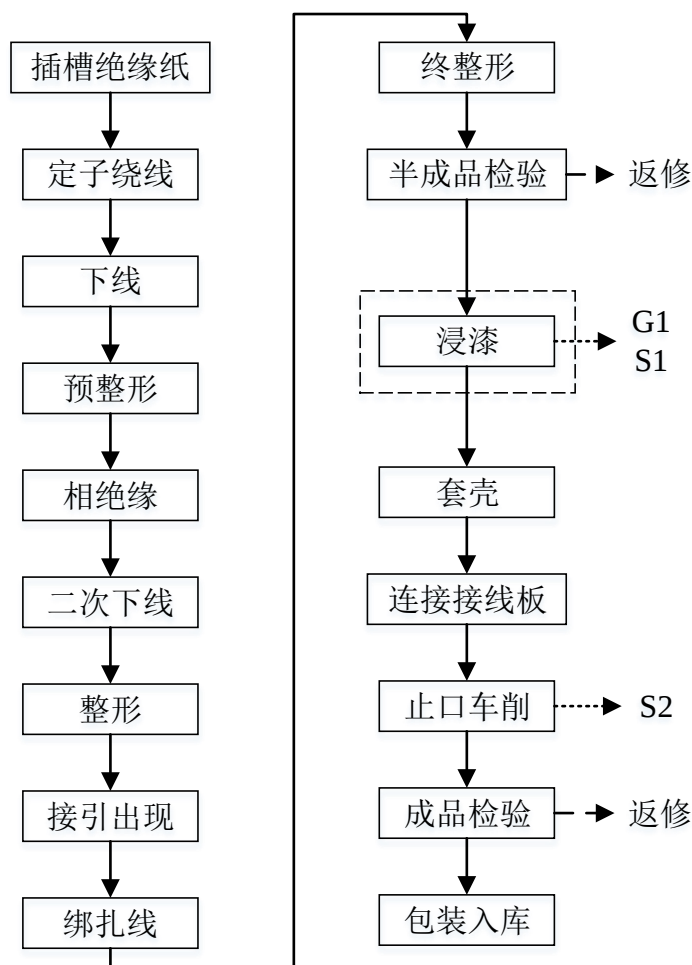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定子机加工：定子是电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硅钢片）、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将绝缘纸插入后经过绕线、下线、两次成型、相绝缘、接引出现、绑线、终整形并检验后，进入浸漆工序，此阶段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全部返修。止口车削等机加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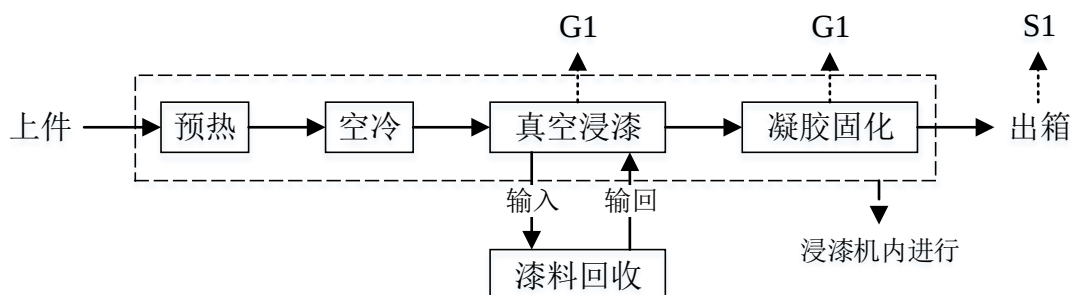


图 2-3 浸漆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新型真空浸漆设备，浸漆工艺均在完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浸漆废气可全部收集，只有工件出箱时会带出少量废气。

预热：定子绕组在浸漆前进行预烘，以去除绕组中的潮气以及提高浸漆温度，预烘温度控制在 100~150℃，使用电加热。

真空浸漆：将预热后的定子绕组空冷至 60~80℃（电加热），用真空泵将浸漆缸抽成真空（-0.095MPa），然后将漆打入浸漆缸，浸漆 90~150s 后将漆回收，沥漆 45~60min，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设有输回漆系统，利用真空压差将漆液输入输回），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浸漆缸与烘干缸单独分离，浸漆工作原理为：工件在浸漆缸中处于真空状态中一定时间后，工件中水蒸气及其他气体充分逸出，从而干燥工件表面，利于绝缘材料吸附。打开浸漆罐底部输漆阀门，利用浸漆罐、储漆罐之间的压差（1 个位常压，1 个为负压）将漆从储漆罐输至浸漆罐内，待浸漆罐中的漆液面高于工件一定高度后，关闭输漆阀；启用空压机，对浸漆罐加压，当压力达到工作压力后停止加压，保压一定时间后，待漆充分浸入工件中，然后泄压至回漆压力，打开回漆阀，利用压差（1 个位正压 0.25MPa，1 个是常压）把漆由浸漆罐压回储漆罐中，关闭回漆阀。然后滴漆，待油漆滴完后进入烘干缸进行固化。

固化：定子绕组经浸漆后进入烘干缸，在一定温度下（电加热，100~150℃）烘干固化，固化时间在 6h 左右，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出箱：工件出箱后再自然通风环境下冷却，此时漆料已固化，无废气产生，产品及挂架表面会附着部分漆渣 S1，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2、电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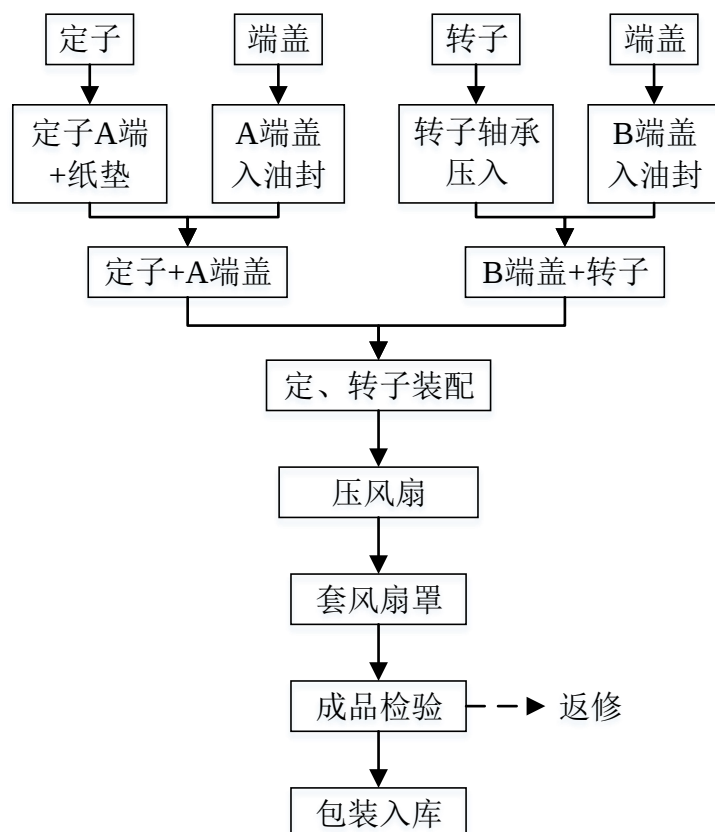


图 2-4 三项电机组装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电机生产线主要有三部分构成：端盖、转子机加工、定子机加工。加工完成的转子、定子及端盖再经过装配成为电机产品。将转子、定子、端盖及零部件等进行装配并通过电机测试机测试合格后方可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全部返修。电机装配过程为简单组装工艺，不会直接产生污染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吴淞江。

本次验收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7200m³/a，主要包含 COD、SS、氨氮、TP、TN 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染物不计总量。

2、废气处理与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是浸漆工艺产生的浸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浸漆工艺全程在封闭环境下操作，浸漆及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浸漆机内部集气管道直接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工件从浸漆机内出箱时打开箱口会带出少量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量较少，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浸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工件出箱	非甲烷总烃	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处理与排放情况

厂区噪声主要为车床、浸漆机、真空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90dB(A)，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减后，可有效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个/套)	声压级 dB(A)	所在工段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真空浸漆机	2	80	浸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2	数控车床	3	70	机加工		
3	真空泵	1	75	/		
4	空压机	2	85	/		
5	风机	1	90	/		

4、固废处理与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废漆、漆渣以及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棉。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主要为废铁、铝料以及少量绕线产生的废铜线，机加工段不使用切削液，故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产生后外售处理。废边角料即产即清，不在厂内设置场地暂存。

(2) 废漆、漆渣

真空浸漆机长时间使用后需进行维护保养，会将漆罐中长时间贮存的漆料作为废漆排出，废漆桶装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件及浸漆挂架出箱后，表面会附着一定量的固化漆渣，需要将其人工剥离，产生的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矿物油

矿物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过期、失效的废油，废矿物油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容器

矿物油、漆料等液态物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更换耗材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项目实际运行需求，活性炭约 240 天更换一次。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使用的一般固态原辅料拆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木板、塑料等，收集后外售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3-3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90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	苏州宏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12		
3	废漆、漆渣	20	危废仓库暂存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4	废矿物油	1.5	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5	废包装容器	1.2		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废活性炭	7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7	废过滤棉	0.2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8	生活垃圾	75	环卫清运	苏州工业园区娄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表 3-4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	废包装材料	99	900-999-99
3	废边角料	10	397-007-10

表 3-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漆、漆渣	T	HW12	900-299-12
2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3	废包装容器	T/In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5、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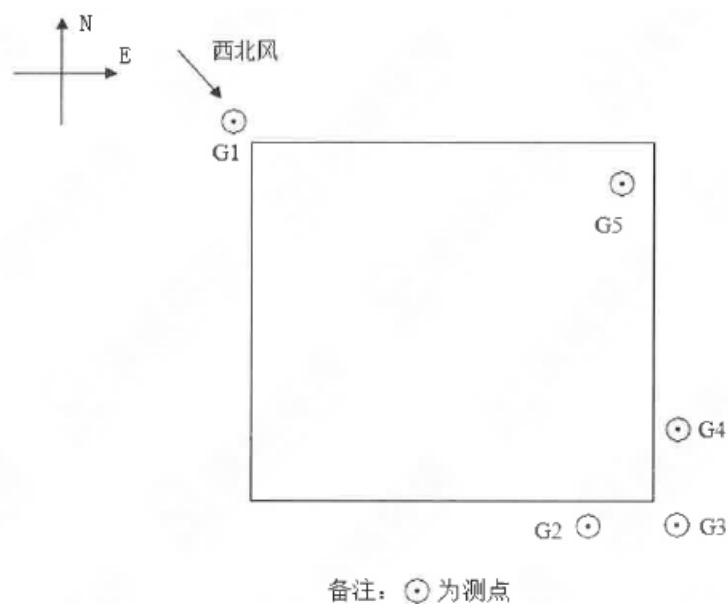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如下：



● 有组织废气点位 ▲ 噪声点位

图 3-1 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结论	实际建设情况
1	浸漆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至（风量 30000m ³ /h）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净化率 90%）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中一致，根据监测结果，1#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2	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达标；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环评中一致，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标准要求；生产车间周围 1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敏感点
3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与环评中一致，根据厂区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4	通过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周围声环境质量	与环评中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5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与环评中一致，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仓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 GB18599-2020、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2 审批部门意见执行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再使用污染较大的环氧树脂漆，浸漆工艺全部使用绝缘树脂漆，不再排放苯乙烯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均执行同行业最严格标准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3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	根据现场踏勘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周边不得有生产性异味	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和治理,1#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4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施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厂区已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
5	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的相关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6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01)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公司已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其建设规范,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7	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均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园区环保局备案
8	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从厂房边界算起)为100米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厂房边界起1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敏感点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内容建设完成后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储运工程及固体废弃物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1、主要原辅料及生产设备变化

(1)公司已对浸漆工艺进行了改进,浸漆工艺全部使用绝缘树脂漆,不再使用环氧树脂漆及其添加剂,废气污染物中不再含有苯乙烯。

(2)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民用清洁剂对产品表面沾染的污物进行清洁,新增民用清洁剂原辅料,年用量0.6t。

此部分原辅料变化情况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增加超过30%,不会新增污染物或增加现有污染物排放量超过10%。

2、生产设备变化

(1) 由于实际生产需求, 超静音端子机实际入场数量增加了 3 台, 电机测试机实际入场数量增加了 6 台, 浸漆工段单独购置 1 台高效率的 ZLJK36-500 型真空连续浸漆机替代了预设的 VCI-30、225~31 型浸漆机。

(2) 考虑到设备寿命及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对槽绝缘成型插入机、全电脑自动剥线机、全数字自动切断机、卧式绕线机、感应加热器等设备各购置了 1 台备用机。

此部分设备变化不会导致项目产能增加超过 30%, 不会新增污染物或增加现有污染物排放量超过 10%。

3、储运工程建设内容变化

厂区现有的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过于老旧, 难以满足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及公司今后发展需求, 故公司自行整改, 拆除现有化学品库、一般固废库及危废仓库, 并在原位置新建两座库房, 一座 152m², 一座 256m², 152m² 的库房作为化学品库, 256m² 的库房内设置隔间分为化学品仓库 128m² 和危废仓库 128m²。仓库房南侧新建一间 118.48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可保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的暂存、处置。

4、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变化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两种一般固废, 系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遗漏的内容, 本次验收报告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

将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内容要求进行分析, 见下表。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仍进行三项电机、定子的生产活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中设计产量的 30%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变动情况未导致生产规模扩大或任何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不变，环境防护距离不变且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现场踏勘及总量核算结果，项目原辅料及设备变动情况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变化，无新增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护措施未变化，且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未增加环境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对外零排放，固废处置措施未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且不涉及产生事故废水的相关情况

综上，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工作开展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情况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真空箱采样箱	HP-5001	64214、64215、64216、64217
空气采样器	SP300	63212、632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63706、63707、63708、63713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	AWA5680	61103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由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现场采样、样品分析、报告编制人员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精密度（平行样）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样品值	样品值-SP	相对偏差%	控制值%
2109138-209	COD	mg/L	177	176	0.3	10
	氨氮	mg/L	42.1	41.5	0.7	10
	TP	mg/L	4.53	4.54	0.1	5
	TN	mg/L	52.7	53.0	0.3	5
2109138-219	COD	mg/L	222	221	0.2	10

	氨氮	mg/L	41.6	43.2	1.9	10
	TP	mg/L	6.53	6.38	1.2	5
	TN	mg/L	58.6	58.7	0.1	5
备注	1、样品值-SP 表示对应样品平行样分析结果； 2、控制值参考依据：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氨氮、总磷《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表 2-5-3；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HJ 636-2012）。					

表 5-4 准确度（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信息

证书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值
2001148	COD	mg/L	58.0	57.0±4
2001148	COD	mg/L	58.0	57.0±4
B21070080	氨氮	mg/L	3.50	3.53±0.35
B21070080	氨氮	mg/L	3.44	3.53±0.35
203993	TP	mg/L	0.351	0.348±0.015
203993	TP	mg/L	0.350	0.348±0.015
203269	TN	mg/L	0.526	0.525±0.053
203269	TN	mg/L	0.507	0.525±0.053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内。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1-10-21	93.8	93.8	0	合格
2021-06-04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当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TN	4 次*2 天

3、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生产车间外 1 个点		
备注	1、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按照实际监测点位画图；2、记录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3、监测时根据气象条件，适时调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噪声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Leq）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尽量回避外界噪声源影响。必要时，监测背景噪声值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修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0.21~2021.10.22	三项电机	4974 台/天	5000 台/天	99.5
	定子	4974 个/天	5000 个/天	99.5
2021.11.3~2021.11.4	三项电机	4750 台/天	5000 台/天	95
	定子	4750 个/天	5000 个/天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最大值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03	pH	6.8	6.9	6.9	7.0	/	6~9
	COD	176	180	183	179	183	500
	SS	35	38	36	34	38	400
	氨氮	41.8	40.1	41.2	41.9	41.9	45
	TP	4.54	4.44	4.55	4.66	4.66	8
	TN	52.8	49.8	45.9	50.6	52.8	70
2021.11.04	pH	7.1	6.9	6.8	7.0	/	6~9
	COD	222	224	212	214	224	500
	SS	40	37	39	41	41	400
	氨氮	42.4	41.1	41.5	43.0	43.0	45
	TP	6.46	5.29	5.94	5.69	6.46	8
	TN	58.6	58.3	57.6	58.8	58.8	7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设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10.21	1#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17145	16887	16513	16521	/	/
			浓度 mg/m ³	2.47	2.67	2.44	2.36	/	/
			速率 kg/h	0.042	0.045	0.040	0.039	/	/
		出口	风量 m ³ /h	11606	12564	12808	12592	/	30000
			浓度 mg/m ³	2.22	2.23	2.17	2.19	2.23	60
			速率 kg/h	0.026	0.028	0.028	0.028	0.028	3
2021.10.22	1# 排气筒	进口	风量 m ³ /h	16540	16227	16788	16986	/	/
			浓度 mg/m ³	4.54	5.78	3.84	5.22	/	/
			速率 kg/h	0.075	0.094	0.064	0.089	/	/
		出口	风量 m ³ /h	12232	12243	12038	12389	/	30000
			浓度 mg/m ³	1.41	1.26	1.42	1.41	1.42	60
			速率 kg/h	0.017	0.015	0.017	0.017	0.017	3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m³）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G1	G2	G3	G4		
厂界	2021.10.21	第一次	0.93	2.59	2.09	1.74	2.59	4
		第二次	0.97	2.34	1.02	1.74		
		第三次	0.92	2.30	1.13	2.12		
		第四次	1.34	2.02	1.51	2.08		
	2021.10.22	第一次	0.18	0.23	0.39	0.21	0.44	
		第二次	0.19	0.28	0.28	0.26		
		第三次	0.19	0.31	0.44	0.32		
		第四次	0.20	0.32	0.42	0.23		
生产车间外	2021.10.21	第一次	2.21				2.45	20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44					
		第四次	2.45					
	2021.10.22	第一次	1.45				1.45	
		第二次	0.25					
		第三次	0.24					
		第四次	0.2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1.10.21		2021.10.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东厂界)	53	47	54	45
N2(南厂界)	50	43	52	43
N3(西厂界)	51	45	51	42
N4(北厂界)	54	47	57	47

由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个厂界连续 2 天的昼间监测值为 50~57dB(A), 夜间为 42~47 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目前厂界外无敏感点。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 (118.48m²) 和危险废物仓库 (128m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项目新建的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通风措施、防渗地坪及废液收集沟, 仓库地面采用漫坡设计, 并配置有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可有效预防并降低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图 7-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7-2 危废仓库现场照片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按照环评中预测的年运行时间对扩建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统计。统计结果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表见下表。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测排放 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 h	实测年排 放量 t/a	监测时工 况占比%	折算年排 放量 t/a	总量指 标 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28	4800	0.1344	99.5	0.1351	0.431	达标

根据核算结果，可见项目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有组织排放：浸漆及固化废气（1#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为 33.3%-80.0%。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生活污水 COD、SS 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区的规定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漆和漆渣、过滤棉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容器委托南通瑞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排放到外环境，处置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措施切实有效，实现了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目标，对环境影响小。

5、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表 4-3 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的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6、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1 与验收合格要求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监测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文件要求指标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为设备入场安装等内容，无需破土动工，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759661808U001Q），并做到按证规范排污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不涉及相关情况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且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7、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建议中整改要求后，基本符合验收条件，电机年产 30 万台增产至 150 万台项目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建议

1、企业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生产原辅材料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管理，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严格按照现有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8-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TP、TN	接入苏州工业园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0.5	达标排放	
废气	浸漆（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气经集气设备收集至(风量 30000m³/h)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处理后(净化率 90%)从 15m(1#)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不再含有苯乙烯，其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20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车间通风		0.5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与环评一致	1	厂界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固废均能有效处置	
		废包装容器					
		废漆、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未提及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	/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相关应急设施			与环评一致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 [1997]122 号）要求，对废气、废水排口、固废临时堆场等进行规范化设置	/	做到雨污分流、排口符合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将高溶剂组分的油漆替换成低溶剂组分的绝缘树脂漆			浸漆工艺用漆已全部替换为低溶剂组分的绝缘树脂漆	/	/	

总量平衡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及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内，在污水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符合总量要求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中一致，范围内无敏感点	/	/
合计	/	/	28	/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扩建项目备案证明
- 2、土地证明
- 3、环评批复
- 4、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 5、污水处理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8、实验室检测报告